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190350-YH

建设单位：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陶 海 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董 梁

项 目 负 责 人： 过 树 清

报 告 编 写 人： 王 洋

建设单位：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5732151

传真： /

邮编：314006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工业区步焦路 29 号

编制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3790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工艺流程.....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废参照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33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3.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清单一览表
- 附件 4.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品统计表及原辅
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 5.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及固
体废物处置证明
- 附件 6.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7 月水费发票
- 附件 8.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0.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不动产证书

1. 项目概况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 29 号，企业目前主要从事油漆类及周边产品的制造加工。2003 年 2 月，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秀城区分局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对该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见秀城环管[2003]004 号），设计年产各类油漆 1500t，喷塑加工年产值 120 万元（折合产能 800t/a），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限期治理的环保验收（南环验[2007]53 号）。

企业在 2018 年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编制了《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8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对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书（南行审投环〔2018〕49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企业利用总建筑面积 1809.04m²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 350 万元，购置磨砂机、分散机、调配釜等设备，预计年产 5200 吨涂料类。

2018 年 6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18 年 8 月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并调试完毕投入使用，2018 年 9 月正式投入生产，2019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2019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19 日共四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 2、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南行审投环〔2018〕49 号《关于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3 月 2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7、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8、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90350、HJ190350-2、HJ190350-3a、HJ190350-3b。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 29 号，经度 $120^{\circ} 53' 33.69''$ ，纬度 $30^{\circ} 44' 20.93''$ 。项目北面为空地；西面为步焦路，隔路为嘉兴市步云煤气公司；南面为嘉兴巨鑫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地，距离 180m 为河道。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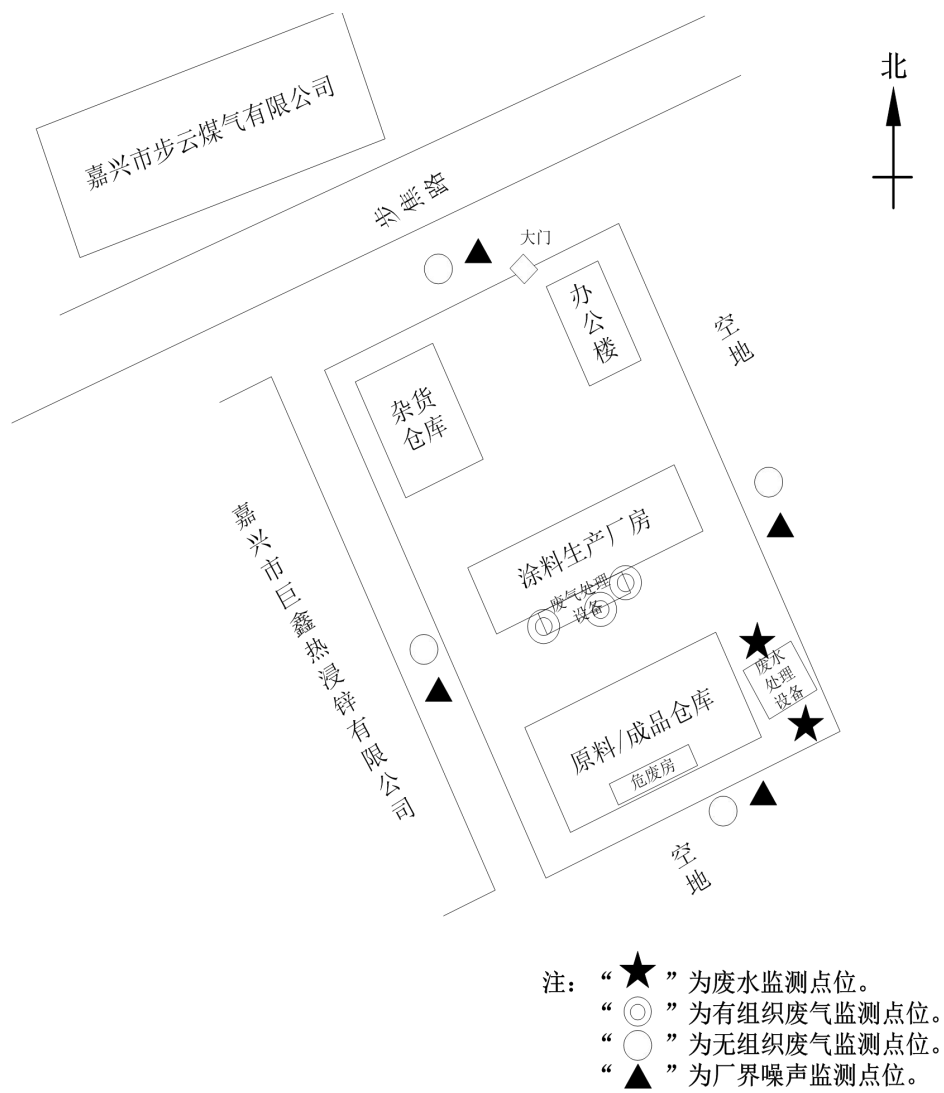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 29 号，利用总建筑面积 1809.04m²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 350 万元，购置磨砂机、分散机、调配釜等设备，预计年产 5200 吨涂料类。设备见表 3-1，主要产品概况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	实际数量
油漆类					
1	砂磨机	SWM-5L	台	2	2
		SWM-20L		3	3
		SWM-30L		1	1
2	高速分散机	FS-22	台	5	5
3	高速分散机	FB-4	台	3	3
4	调色缸	2000L	只	2	2
5	调色缸	1000L	只	5	5
6	调色缸	500L	只	5	5
7	调色缸	200L	只	5	5
8	调色缸	100L	只	5	5
9	调色缸	50L	只	5	5
稀释剂					
1	气动隔膜泵	/	台	1	1
2	齿轮泵	/	台	1	1
环保胶、水性涂料、水性胶					
1	调配釜	3000L	台	2	2
2	调配釜	5000L	台	2	2
3	调色缸	2000L	台	2	2
4	调色缸	1000L	台	2	2
5	高位槽	500L	台	2	2
6	气动隔膜泵	DN50	台	1	1
7	气动隔膜泵	DN40	台	1	1
8	气动隔膜泵	DN25	台	2	2
9	成品过滤器	DN50	台	1	1
10	成品过滤器	DN40	台	1	1
公共设施					
1	废气处理系统	20000m ³ /h	套	1	1
2	叉车	柴油/3T	台	1	1
3	空压机	/	台	2	2
4	存水桶	5m ³	台	1	1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吨）	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实际产量(吨)
1	丙烯酸漆类	400	176.0
2	硝基漆类	100	44.5
3	丙烯酸稀释剂	400	172.0
4	硝基稀释剂	100	43.5
5	环保胶	300	135.0
6	水性胶	2000	840.0
7	水性涂料	1900	845.5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吨）	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1	丙烯酸树脂	240	109.2
2	醇酸树脂	30	13.7
3	硝化棉液	50	22.8
4	改性树脂	54	24.6
5	松香树脂	54	24.8
6	水性丙烯酸树脂	893	406.3
7	水性氨基树脂	190	86.5
8	水性丙烯酸乳液	1300	591.5
9	溶剂油	90	41.0
10	二甲苯	56.8	25.9
11	乙酸丁酯	144.9	65.9
12	乙酸乙酯	110	50.1
13	甲苯	164	74.6
14	乙醇	160.65	73.1
15	正丁醇	55	25.0
16	丁酮	40	18.2
17	乙二醇丁醚	76.6	34.9
18	各类颜填料	82	37.3
19	分散剂 1	1.3	0.6
20	消泡剂 1	2	0.9
21	流平剂 1	2	1.0
22	防沉剂	2	0.9
23	除味剂	0.3	0.14
24	分散剂 2	25.7	11.7
25	消泡剂 2	1.9	0.9
26	流平剂 2	1.9	0.9
27	钛白粉	304	138.3
28	滑石粉	76	34.6
29	润湿剂	9.5	4.3
30	增稠剂	79	35.9
31	防腐剂	20	9.1
32	去离子水	885	402.7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冷却系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根据企业 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水费发票得到用水量为 1136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272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90 吨/年，建设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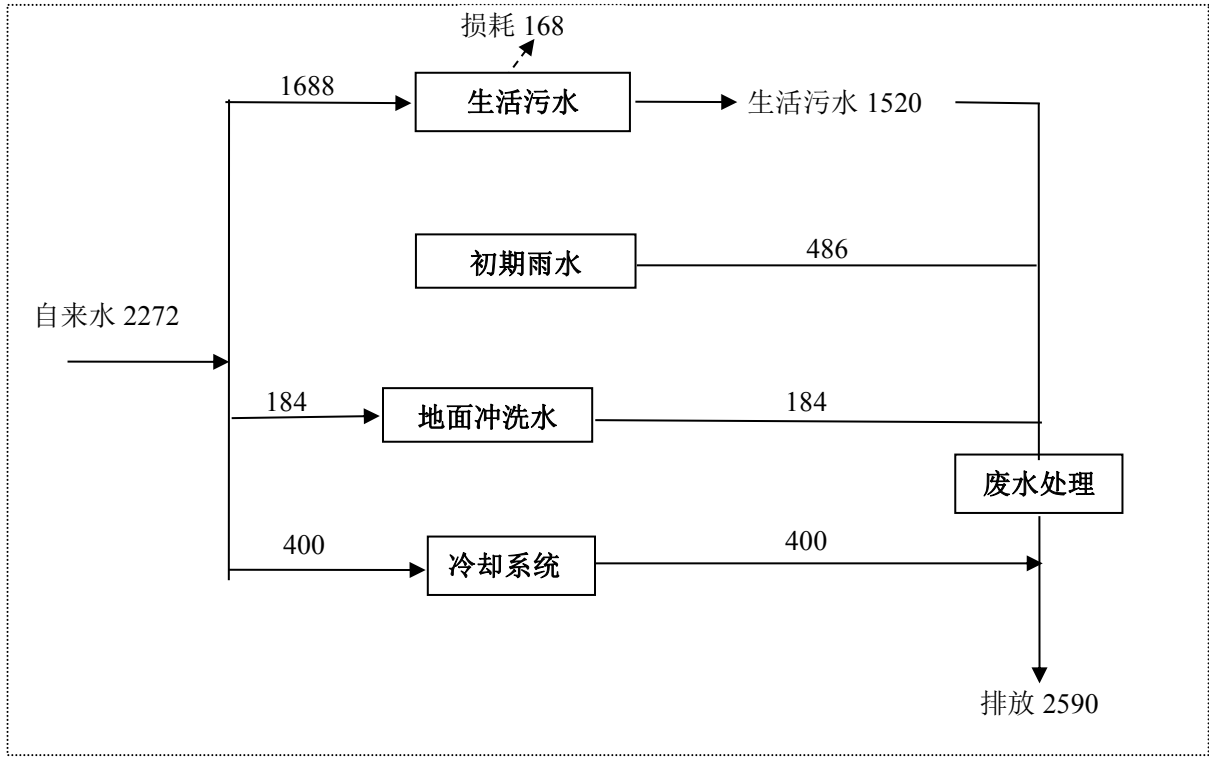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涂料类产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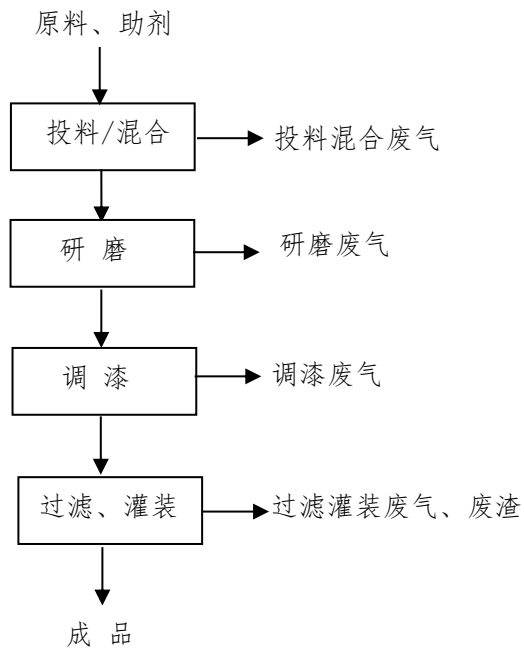


图 3-4 涂料类产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示意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地址、性质、规模、工艺均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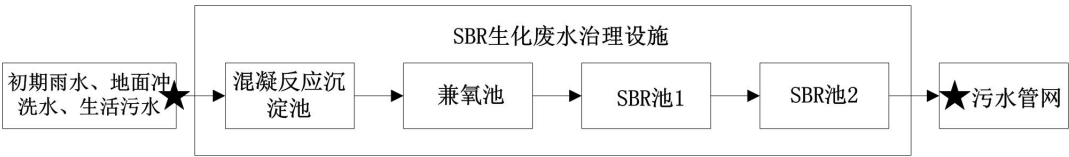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 SBR 生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冷却系统排污水混合后纳入嘉兴市污水收集管网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治理设施由浙江嘉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雨水收集池见图 4-3。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甲苯	间歇	SBR 生化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



图 4-3 雨水收集池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废气、研磨废气、调漆废气、过滤灌装废气和危废房废气。废气治理设施由浙江嘉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4，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5。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投料混合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间歇	布袋除尘+二级 UV光氧催化+活 性炭吸附	15	环境
研磨、调漆、过滤 灌装和危废房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间歇	二级UV光氧催 化+活性炭吸附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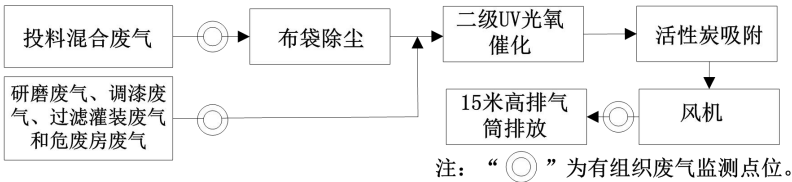


图4-4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4-5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高速分散机、砂磨机、风机等机械设备。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滤渣（滤网）（265-103-13）、废原料包装（900-041-49）、废水处理污泥（265-104-13）（暂未产生）、废活性炭（900-039-49）和生活垃圾。

滤渣（滤网）（265-103-13）、废原料包装（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由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定时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滤渣（滤网）	油漆、胶水、水性涂料过滤	危险废物	0.9	0.4	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浙危废经第 78 号
2	废原料包装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	0.04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4	0.6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	0	暂未产生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5.8	第三方定期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了《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并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交由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402-2017-042-M，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2
废气治理	41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3
绿化	6
合计	7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年产 5200 吨涂料类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 29 号	性质：技改项目 规模：年产 5200 吨涂料类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步焦路 29 号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的直接排放标准。	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甲苯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直接排放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配料、投料混合、研磨、调漆、过滤灌装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该项目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和有机废气收集后一起经二级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噪声：企业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夜间不生产。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符合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次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墨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滤渣（滤网）、废原料包装、废活性炭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由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定时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该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内无敏感点位。	符合环评要求。

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314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77 吨/年，氨氮 0.0786 吨/年，烟粉尘 0.03 吨/年，VOCs 0.2137 吨/年。	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08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25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521 吨/年，烟粉尘 0.018 吨/年，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610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要求。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南行审投环〔2018〕49 号）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受理，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厂房，引进调配釜、磨砂机等设备，淘汰金属表面涂装生产线，调整油漆类产品，新增水性胶、水性涂料生产线，技改后年产 5200 吨涂料类产品，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 29 号。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的直接排放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配料、投料混合、研磨、调漆、过滤灌装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及时停产并上报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3142t/a，CODcr0.377t/a，NH₃-N0.0786t/a；烟粉尘 0.032t/a，VOCs0.2137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目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直接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直接排放标准。
悬浮物（mg/L）	30	
化学需氧量（mg/L）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	
氨氮（mg/L）	8.0	
总磷（mg/L）	1.0	
甲苯（mg/L）	0.1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产品）	3.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标准
颗粒物	20	15	
甲苯	8	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14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77 吨/年，氨氮 0.0786 吨/年，烟粉尘 0.03 吨/年，VOCs 0.213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和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2#、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甲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7890A	甲苯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报告编制人	王洋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核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8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7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9.8.20	2019.8.20（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26	7.2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50	52	1.9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20	9.36	0.86	≤±20
氨氮(mg/L)	2.14	2.11	0.71	≤±5
总磷(mg/L)	0.26	0.27	1.89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9.8.21	2019.8.21（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7.27	7.28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48	49	1.0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77	9.85	0.41	≤±20
氨氮(mg/L)	2.17	2.20	0.69	≤±5
总磷(mg/L)	0.24	0.24	0.0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50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 8. 20	93. 8	93. 8	0	符合
2019. 8. 21	93. 8	93. 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产品为涂料类产品，包括环保胶、水性胶、水性涂料等。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	
2019.8.20	油漆类 1.3 吨、稀释剂 1.3 吨、环保胶 1 吨、水性胶 5.8 吨、水性涂料 5.8 吨，共计涂料类产品 15.2 吨	87.9	油漆类 1.67 吨、稀释剂 1.67 吨、环保胶 1 吨、水性胶 6.67 吨、水性涂料 6.33 吨，共计涂料类产品 17.3 吨
2019.8.21	油漆类 1.2 吨、稀释剂 1.3 吨、环保胶 0.9 吨、水性胶 5.6 吨、水性涂料 5.9 吨，共计涂料类产品 14.9 吨	86.1	
2019.10.18	油漆类 1.2 吨、稀释剂 1.2 吨、环保胶 1 吨、水性胶 5.5 吨、水性涂料 5.5 吨，共计涂料类产品 14.4 吨	83.2	
2019.10.19	油漆类 1.1 吨、稀释剂 1.3 吨、环保胶 0.9 吨、水性胶 6.1 吨、水性涂料 6.2 吨，共计涂料类产品 14.4 吨	90.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甲苯	悬浮物	总磷
		处理效率 (%)					
废水处理设施	2019.8.20	81.7	88.0	89.1	/	77.4	80.0
	2019.8.21	82.4	87.8	89.1	/	75.0	79.6
	平均去除效率	82.1	87.9	89.1	/	76.2	79.8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19. 10. 18	96. 9	96. 5
	2019. 10. 19	97. 1	96. 7
	综合去除效率	97. 0	96. 6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90350-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甲苯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直接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甲苯(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单位产品 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2019 8.20	09:16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黄色略浑	7.37	273	85.1	18.6	<0.19	15	1.3	0.5
	13:19		黄色略浑	7.39	270	81.2	19.1	<0.19	16	1.3	
	09:0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黄色略浑	7.28	51	10.8	1.99	<0.19	3	0.26	
	11:08		黄色略浑	7.31	50	9.68	2.23	<0.19	5	0.25	
	13:11		黄色略浑	7.25	48	10.2	1.88	<0.19	3	0.27	
	15:16		黄色略浑	7.26	50	9.20	2.14	<0.19	3	0.26	
2019 8.21	09:18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黄色略浑	7.41	272	83.5	18.4	<0.19	14	1.2	
	13:25		黄色略浑	7.39	269	84.7	19.0	<0.19	14	1.2	
	09:09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黄色略浑	7.25	46	10.0	2.29	<0.19	4	0.25	
	11:13		黄色略浑	7.24	49	10.5	1.85	<0.19	3	0.25	
	13:19		黄色略浑	7.26	47	10.9	1.82	<0.19	4	0.24	
	15:24		黄色略浑	7.27	48	9.77	2.17	<0.19	3	0.24	
执行标准				6-9	60	20	8.0	0.1	30	1.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350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浓度最大

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9-6。

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位	采样日期	甲苯（mg/m ³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2#	2019. 10. 18	0. 639	1. 93×10 ⁻²	4. 32	0. 131	1303
		0. 759	2. 32×10 ⁻²	3. 66	0. 112	1303
		0. 616	1. 86×10 ⁻²	4. 06	0. 123	1738
	2019. 10. 19	0. 608	1. 83×10 ⁻²	4. 57	0. 137	1738
		0. 647	1. 95×10 ⁻²	3. 95	0. 119	1303
		0. 608	1. 84×10 ⁻²	4. 32	0. 131	1303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2019. 10. 18	<1. 27×10 ⁻²	<3. 69×10 ⁻⁴	0. 56	1. 63×10 ⁻²	550
		<1. 27×10 ⁻²	<3. 65×10 ⁻⁴	0. 54	1. 55×10 ⁻²	550
		<1. 27×10 ⁻²	<3. 64×10 ⁻⁴	0. 67	1. 92×10 ⁻²	550
	2019. 10. 19	<1. 27×10 ⁻²	<3. 67×10 ⁻⁴	0. 57	1. 64×10 ⁻²	733
		<1. 27×10 ⁻²	<3. 67×10 ⁻⁴	0. 70	2. 02×10 ⁻²	550
		<1. 27×10 ⁻²	<3. 63×10 ⁻⁴	0. 52	1. 48×10 ⁻²	550
执行标准		8	/	60	/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 HJ190350-3a 号。

表 9-6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19. 10.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195. 4	1. 24
		204. 6	1. 31
		196. 1	1. 29
2019. 10.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1. 6	1. 31
		193. 7	1. 23
		202. 9	1. 31
2019. 10. 1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9	5. 58×10 ⁻²
		1. 8	5. 15×10 ⁻²
		1. 9	5. 45×10 ⁻²
2019. 10. 1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7	4. 82×10 ⁻²
		1. 9	5. 61×10 ⁻²
		1. 6	4. 75×10 ⁻²
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 HJ190350-3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10、表 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甲苯 (mg/m³)	二甲苯 (mg/m³)	乙酸乙酯 (mg/m³)	乙酸丁酯 (mg/m³)	正丁醇 (mg/m³)	乙醇(mg/m³)	丁酮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 9. 20	东厂界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39	0. 130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0	0. 126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39	0. 122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36	0. 133	<10
2018. 9. 20	南厂界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0	0. 201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9	0. 209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9	0. 197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7	0. 193	<10
2018. 9. 20	西厂界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8	0. 283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1	0. 269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8	0. 265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7	0. 274	<10
2018. 9. 20	北厂界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0	0. 121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0	0. 115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0	0. 133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7	0. 128	<10
执行标准		0. 1	/	/	/	/	/	/	4. 0	1. 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 HJ180440-2b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甲苯 (mg/m³)	二甲苯 (mg/m³)	乙酸乙酯 (mg/m³)	乙酸丁酯 (mg/m³)	正丁醇 (mg/m³)	乙醇(mg/m³)	丁酮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 9. 21	东厂界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7	0. 205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6	0. 200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6	0. 210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0	0. 197	<10
2018. 9. 21	南厂界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3	0. 281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9	0. 273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5	0. 279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55	0. 266	<10
2018. 9. 21	西厂界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9	0. 192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9	0. 211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1	0. 203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3	0. 197	<10
2018. 9. 21	北厂界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0	0. 121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39	0. 124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36	0. 128	<10
		<0. 0167	<0. 0333	<0. 0038	<0. 0037	<0. 0039	<0. 033	<0. 036	0. 40	0. 120	<10
执行标准		0. 1	/	/	/	/	/	/	4. 0	1. 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详见监测报告 HJ180440-2b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8.20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5:25	56.7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5:30	56.5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5:36	57.5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5:42	58.5	65	达标
2019 8.2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7:02	55.5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7:10	56.0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7:16	56.9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7:22	58.1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350-2 号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滤渣(滤网)(265-103-13)、废原料包装(900-041-49)、废水处理污泥(265-104-13)(暂未产生)、废活性炭(900-039-49)和生活垃圾。

滤渣(滤网)(265-103-13)、废原料包装(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放置于危废房内,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由第三方定时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1303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2606 吨,则得出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2085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250	0.0521

（2）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投料混合	粉尘	330d×2h/d	0.0273kg/h	0.018t/a
研磨、调漆、过滤灌装和危废房	VOCs	330d×8h/d	0.0231kg/h	• 0.0610t/a

（3）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08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25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521 吨/年，烟粉尘 0.018 吨/年，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610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83.0%，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去除效率为 97.0%，粉尘去除效率为 96.6%。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甲苯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直接排放标准。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的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208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250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521 吨/年，烟粉尘 0.018 吨/年，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610 吨/年，均符合废水量 314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77 吨/

年，氨氮 0.0786 吨/年，烟粉尘 0.03 吨/年，VOCs0.2137 吨/年的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涂料类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 2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 目 厂 区 中 心经度/纬度		120° 53′ 33.69″ , 30° 44′ 20.93″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5200 吨涂料类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200 吨涂料类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投环（2018）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18.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6.7.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嘉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嘉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 FN2016B0233					
	验收单位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运营单位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26618678H		验收时间		2019.9.20-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085	0.3142	——	——	——	——	0.2085					
	化学需氧量	——	——	120	——	——	0.250	0.377	——	——	——	——	0.250					
	NH-N ₃	——	——	25	——	——	0.0521	0.0786	——	——	——	——	0.052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20	——	——	0.018	0.03	——	——	——	——	0.018					
	VOCs	——	——	——	——	——	0.0610	0.2137	——	——	——	——	0.061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环〔2018〕49 号

关于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

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厂房，引进调配釜、磨砂机等设备，淘汰金属表面涂装生产线，调整油漆类产品，新增水性胶、水性涂料生产线，技改后年产 5200 吨涂料类产品。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焦路 29 号。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的直接排放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配料、投料混合、研磨、调漆、过滤罐装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

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3 月 28 日

抄送：区环保局、嘉兴科技城科技产业和经济发展局、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共印 8 份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402-26-03-000551-000

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及时停产并上报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3142t/a，CODcr0.377t/a，NH₃-N0.0786t/a；烟粉尘 0.032t/a，VOCs0.2137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

2013 Dec 24 15:17

HP LASERJET FAX

P.1

污水入网证明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大桥镇步焦路东，该公司污水已接入我公司污水收集管网。

特此证明。

嘉兴市秀城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	实际数量
油漆类					
1	砂磨机	SWM-5L	台	2	2
		SWM-20L		3	3
		SWM-30L		1	1
2	高速分散机	FS-22	台	5	5
3	高速分散机	FB-4	台	3	3
4	调色缸	2000L	只	2	2
5	调色缸	1000L	只	5	5
6	调色缸	500L	只	5	5
7	调色缸	200L	只	5	5
8	调色缸	100L	只	5	5
9	调色缸	50L	只	5	5
稀释剂					
1	气动隔膜泵	/	台	1	1
2	齿轮泵	/	台	1	1
环保胶、水性涂料、水性胶					
1	调配釜	3000L	台	2	2
2	调配釜	5000L	台	2	2
3	调色缸	2000L	台	2	2
4	调色缸	1000L	台	2	2
5	高位槽	500L	台	2	2
6	气动隔膜泵	DN50	台	1	1
7	气动隔膜泵	DN40	台	1	1
8	气动隔膜泵	DN25	台	2	2
9	成品过滤器	DN50	台	1	1
10	成品过滤器	DN40	台	1	1
公共设施					
1	废气处理系统	20000m³/h	套	1	1
2	叉车	柴油/3T	台	1	1
3	空压机	/	台	2	2
4	存水桶	5 m³	台	1	1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企业产品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吨)	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实际产量(吨)
1	丙烯酸漆类	400	176
2	硝基漆类	100	44.5
3	丙烯酸稀释剂	400	172
4	硝基稀释剂	100	43.5
5	环保胶	300	135
6	水性胶	2000	840
7	水性涂料	1900	811.5

企业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吨)	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1	丙烯酸树脂	240	109.2
2	醇酸树脂	30	15.7
3	硝化棉液	50	22.8
4	改性树脂	54	24.6
5	松香树脂	54	24.6
6	水性丙烯酸树脂	893	406.3
7	水性氨基树脂	190	82.3
8	水性丙烯酸乳液	1300	591.5
9	溶剂油	90	41
10	二甲苯	56.8	25.9
11	乙酸丁酯	144.9	15.9
12	乙酸乙酯	110	50.1
13	甲苯	164	74.6
14	乙醇	160.65	71.1
15	正丁醇	55	25
16	丁酮	40	18.2
17	乙二醇丁醚	76.6	34.9
18	各类颜填料	82	27.3
19	分散剂 1	1.3	0.6
20	消泡剂 1	2	0.9
21	流平剂 1	2	1
22	防沉剂	2	0.8
23	除味剂	0.3	0.14
24	分散剂 2	25.7	11.7
25	消泡剂 2	1.9	0.9
26	流平剂 2	1.9	0.9
27	钛白粉	304	121.3

28	滑石粉	76	34.6
29	润湿剂	9.5	4.3
30	增稠剂	79	25.9
31	防腐剂	20	8.1
32	去离子水	885	402.7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吨)	2019 年 2 月-2019 年 7 月实际产生量(吨)
1	滤渣(滤网)	过滤	危险固废	0.7	0.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2	1.4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危险固废	0.1	0.1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	5.8

情况说明:

我公司滤渣(滤网)、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合同编号: JXGF-SC2019-0115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拥军路 680 号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0573-82511700
传真：0573-82511750 电子邮箱：512188544@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二）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二)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 运输费(不含税价) 贰佰贰拾元(¥220.00) 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等于一吨按一吨计算, 装运一车大于一吨且少于等于二吨按二吨计算; 装运一车大于二吨且少于等于三吨按三吨计算, 三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 车辆为危废专用车】。并填写危废处置合同附件三。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地址: 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 0573-82511750

邮编: 314000
传真: 0573-82511750

2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 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3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圆(¥20000.00)整(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 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圆(¥20000.00)整。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4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d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 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 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 3 次进行检测，以 3 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 30 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 3 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12000.00 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邮编：314000
传真：0573-82511750

5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 512188544@qq.com

乙方的 E-mail 为: _____。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联系电话:0573-85632907

签订日期: 2019.3.22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电话:0573-82511750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乍浦港29号

法定代表: 陈阿忠

委托代理人:

开户: 浙江农村合作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账号: 201000003050707

联系电话: 83102333

签订日期: 2019.3.21

邮编: 314000
传真: 0573-82511750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8.20-21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8.20 油漆类 1.3 吨、稀释剂 1.3 吨、环保胶 1 吨、水性胶 5.8 吨、水性涂料 5.8 吨 2019.8.21 油漆类 1.2 吨、稀释剂 1.3 吨、环保胶 0.9 吨、水性胶 5.6 吨、水性涂料 5.9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洋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200 吨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10.18-19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10.18 油漆类 1.2 吨、稀释剂 1.2 吨、环保胶 1 吨、水性胶 5.5 吨、水性涂料 5.5 吨 2019.10.19 油漆类 1.1 吨、稀释剂 1.3 吨、环保胶 0.9 吨、水性胶 6.1 吨、水性涂料 6.2 吨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洋 企业负责人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7

3300184130

浙江增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2916868

开票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3300184130

32916868

名称	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	规格型号	工业	数量	225	单位	吨	单价	34634.60	金额	7792.78	税率	13%	税额	1015.0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6618678H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工业区块路20号0573-83102333	开票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开票人	王莹	复核	王莹	销售方(章)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柒佰玖拾贰元柒角捌分	价税合计(小写)	¥7792.78	备注	*本票为增值税专用票,其开票信息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收款人: 王莹

开票人: 王莹

销售方(章):

税总局 [2018] 341 号中抄报办总办分办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3300184130** 发票代码: **3300184130**

开票日期: 2018年02月04日

名称	涂料类			规格	5.2L/1.9L/4.5L/1.5L/1.2L/1.0L/0.7L			税率	1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6638678H			数量	1.00			单价	264.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当湖村			单位	吨			税率	17%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信用社嘉兴当湖支行 33040101090000000000			数量	1.00			单价	264.00		
货物名称及规格	涂料类			数量	1.00			单价	264.00		
合计				数量	1.00			单价	264.0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肆元			数量	1.00			单价	264.00		
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当湖村			数量	1.00			单价	264.00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6638678H			数量	1.00			单价	264.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当湖村			数量	1.00			单价	264.00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农村信用社嘉兴当湖支行 33040101090000000000			数量	1.00			单价	264.00		

开票人: 王军 复核: 王军

纳税人: 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当湖社区当湖村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6638678H



330018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33361273

开票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名称: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6618678H

地址、电话: 嘉兴市南湖区工业园区步德路29号0573-83102333

开户行及账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80900020801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油漆等*油漆

规格型号: 1.5L

单位: 桶

数量: 66

单价: 33065.4503

金额: 221.07

税率: 20%

税额: 46.6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壹元零捌角

(小写): ¥221.07

名称: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6618678H

地址、电话: 嘉兴市南湖区工业园区步德路29号 0573-83102333

开户行及账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103900021040043368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税总局 [2018] 541 号中抄华森兴公司

3300183130

浙江增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19年02月11日

No 08485481

开票日期: 2019年02月11日

3300183130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19年02月11日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涂料类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13304027272588888	份	1	25.69	25.69	17%	4.37
合计						25.69		4.3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72588888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工业区块内

开户行及账号: 嘉兴市南湖区农村合作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72588888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工业区块内

开户行及账号: 嘉兴市南湖区农村合作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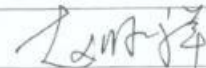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27272588888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工业区块内

开户行及账号: 嘉兴市南湖区农村合作银行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交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我局已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收讫，根据南湖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的评估意见，经研究，形成备案意见如下： 1、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 2、该预案能结合应急工作实际，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 3、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应急保障措施明确，能够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 5、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 综合上述意见，你单位上报的《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同时，你单位在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面向你单位所有人员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2、较大以上环境风险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其他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并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 3、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 7 日前公示告知并报告我局；演练结束后应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 4、你单位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年对面临的环境风险和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对符合《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五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有关预案编制导则及时修订，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变更备案。 5、对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我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人员的联络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我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8 月 2 日		
备案编号	330402-2017-042-M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杨子恩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9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副 本

编号: 浙F02016B0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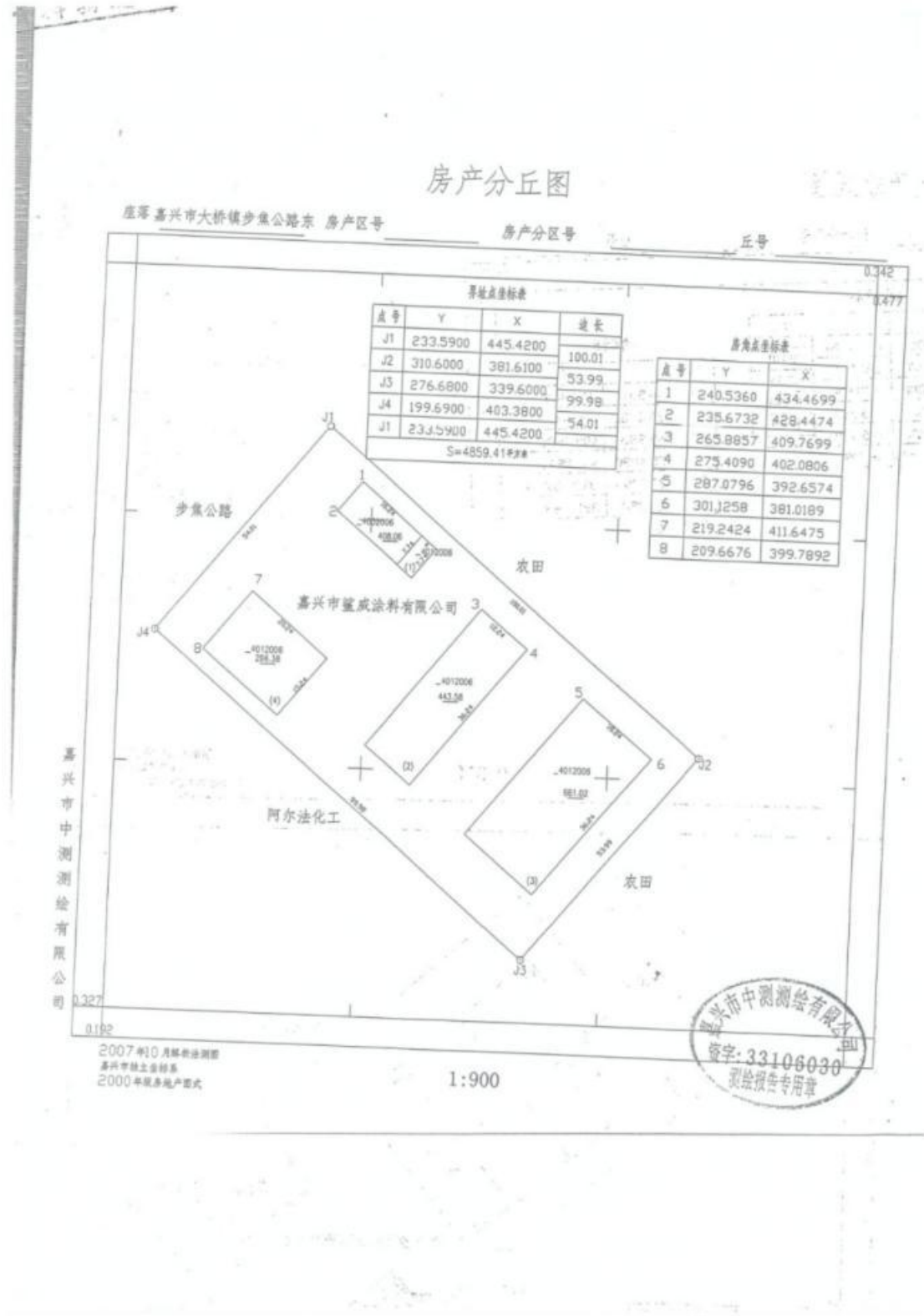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市南湖工业区步仙路29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陶海忠		
所在经度		所在纬度	
所在流域	FM 太湖流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1996) 二类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Ⅲ类		
生态功能区划	重点准入区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油漆类产品		

有效期限：自 2016年7月29日 起至 2021年7月29日 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件 10



嘉南土国用(2008)第1005098号

土地使用权人
嘉兴市耀威涂料有限公司

座落
大桥镇步集公路东

地号
02-02-09-0514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限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07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4859.4 M²

其中	其
分摊面积	适用面积

4859.4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事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公告：本局于2008年10月25日受理了嘉兴市耀威涂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书面异议。

2008年10月25日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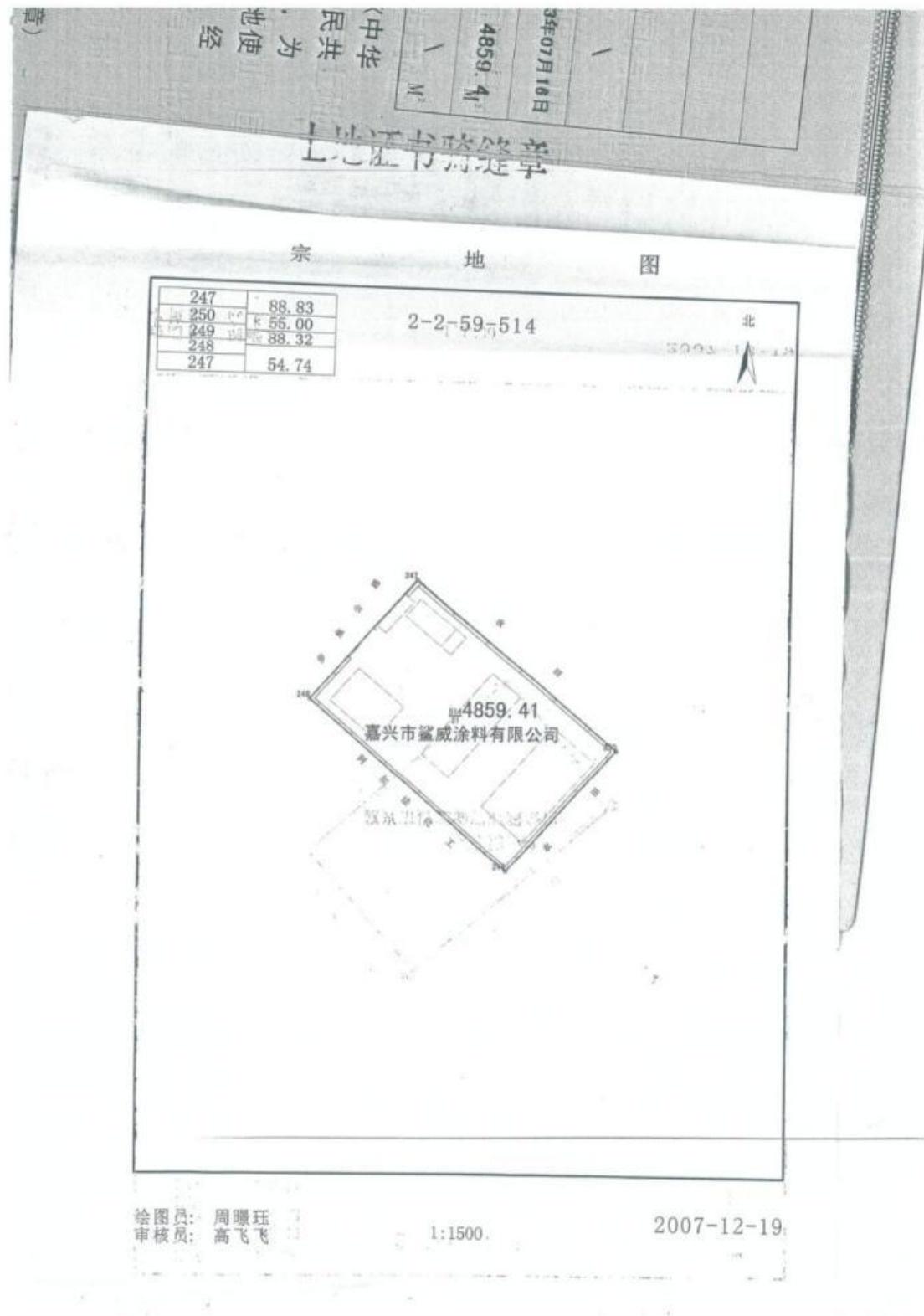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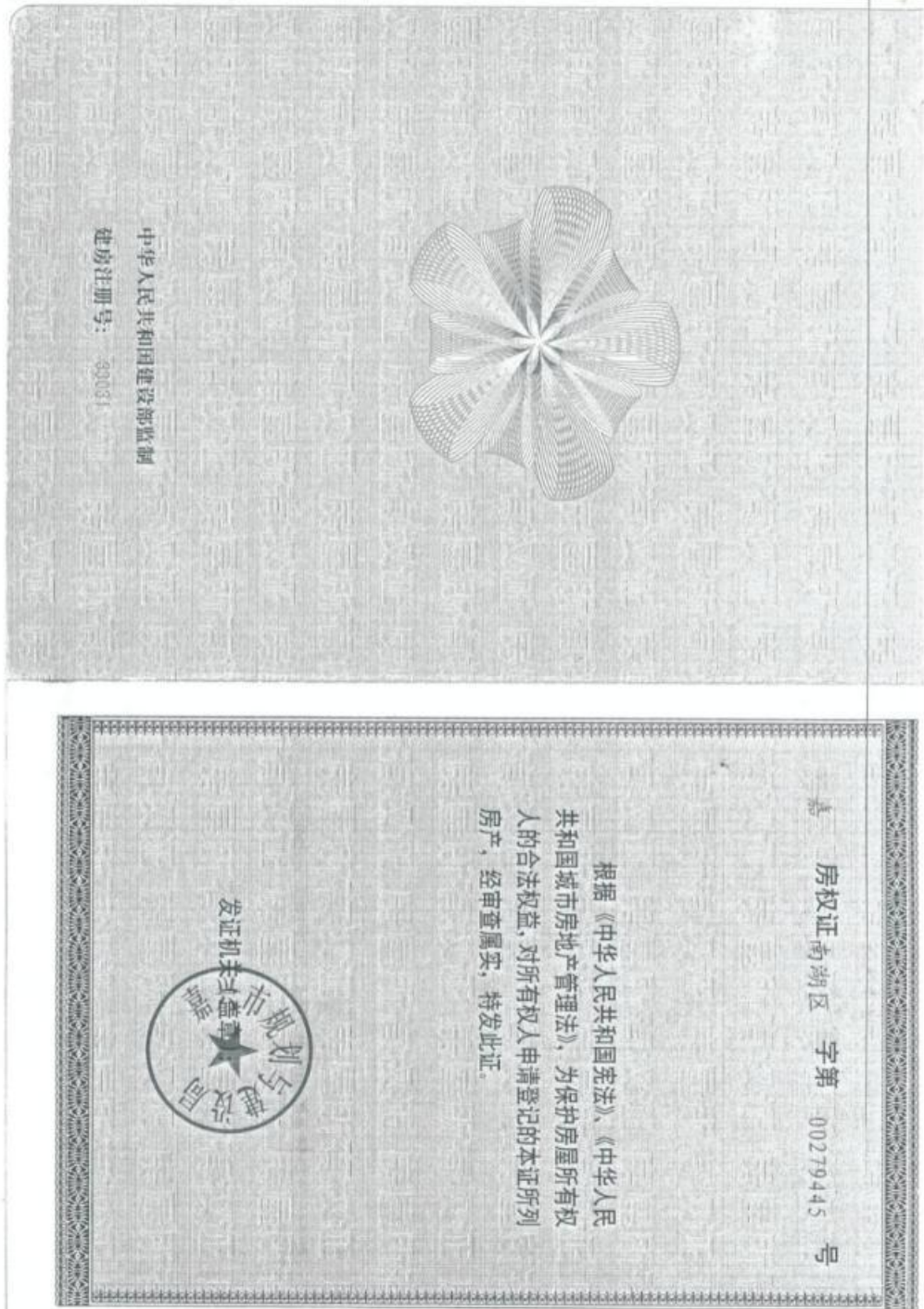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08年02月25日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2008年02月25日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证书管理
专用章
N° J311100115





房屋所有权人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大桥镇步焦公路东					
丘(地)号		产别 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3		208.06	工业
2			混合	1		443.58	工业
3			混合	1		661.02	工业
4			混合	1		296.38	工业
房屋状况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嘉兴市鲨威涂料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房屋所有权	20086417	2008年4月20日	20年		

附 记

收件号:08047 自建z

2010年4月20日竣工环保验收

嘉兴市南湖区房地产管理局

